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受裁定人 黃國樑

上列聲請人即受裁定人因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112年度聲字第32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改補正理由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。是就裁定提出再審者，因其非屬確定判決性質，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以之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程序上不合法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裁定人黃國樑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以112年度聲字第3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聲請人不服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以112年度聲字第327號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則本件聲請人就前揭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2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對非屬確定判決性質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核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另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；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旨在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因此，如依聲請意旨，從形式上觀察，聲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或顯無理由，且已無再予釐清必要時，為免勞費，即無須再依前開規定通知到場，及聽取當事人意見（最

01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本件聲請
02 既有上開程序不合法而無從補正之處，自無再通知聲請人到
03 場並聽取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4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07 法官 許文棋
08 法官 王滢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許雪蘭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